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监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2. 工程投资额：404.98 万元；
3. 计划工期：6 个月；
4. 工程地点：北京。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28,800.00 元）。

五、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C 座 13 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 6 层 1 单元 6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 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税 号:

银行行号: 310100000116

电 话:

电 话: 010-59393116

传 真:

传 真: 010-593930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它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设计、施工、运维等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5. “监理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信息系统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信息系统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除人员离职或本协议应当更换情形外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在本协议项目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并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以上文件与资料妥善移交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双方的权利

4.1.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4.1.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1.2.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4.1.3.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在上述第 4.1.2 款的原则下，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或破坏环境、有害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4.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调换有关人员。

4.2. 委托人的权利

4.2.1. 监理人任命或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主要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2.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2.3.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监理人履行了正常的监理责任与义务，由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拒不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协调、管理而影响信息系统工程的质量、进度等，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5.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未确认支付申请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付款申请书内容及金额等不持异议。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8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委托方及监理人均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5.2 款约定的责任。

7.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

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也未开展整改工作的，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项目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项目建设方对各系统的需求、设计、材料、设备、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完成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档管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②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③委托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其他有关文件；④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⑤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他文字记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与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②收受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物品的；③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委托人书面警告二次以上仍不能改正；④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发现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行为达到二次以上的；⑤委托人认为未能到达其管理要求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汇报，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 5 日内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相关事由发生后【20】日内	
4	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委托人提出要求后【10】日内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间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间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间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间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孟林夕，联系方式：010-63579963。

上述委托人代表应为熟悉工程情况且有权迅速做出决定和快速提供资料的人员。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并及时送达监理人。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人未收到委托方的书面决定，监理人可认为委托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2.4 委托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服务费用并支付未完成部分费用 20%的违约金。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4490.00
尾款	通过验收后	94310.00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取消或者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为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天）

7.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7.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

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无。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XZB2025560），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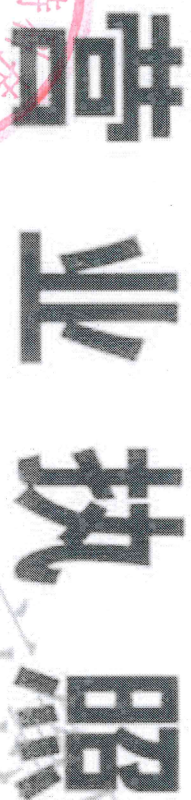
小写：¥1288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事宜。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扫描件发送到我公司邮箱
(hxzb02@163.com) 申请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华鑫佳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679213879X1

蔡元培

注册资本 2023.23万元

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姜京生

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在区东南部地

经营范围

760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许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3日